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1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临 2014-019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上海华疆商贸有限公司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列入金融工具核算的议案》。

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疆商贸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由于公司没有派驻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在该公司任职，也没有参与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对该公司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在 2013 年前，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一直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新修订企业会计准

则“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不能按市场报价公允价值等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的要求，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